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山

住所：河北省沙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星化工/上市公司/ 本公司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江山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协 议转让	指	上海图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刘江山持有的龙星化工 32,632,634股股份，并获得刘江山持有的龙星化工 32,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上海图赛	指	上海图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姓 名：刘江山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32222195910*****

住 所：河北省沙河市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刘江山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江山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有利于优化财务状况,引进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后续融资以及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 97,897,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0%,其中 32,00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上海图赛行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星化工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意愿,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刘江山	转让前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130,530,536	27.19%	130,530,536	27.19%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97,897,902	20.40%	65,897,902	13.73%
上海图赛	转让前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0	0	0	0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32,632,634	6.80%	64,632,634	13.4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日：2017 年 08 月 13 日；
- 2、转让标的：刘江山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 32,632,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
- 3、股票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1.29 元/股，总计 694,748,777 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刘江山拟向上海图赛转让其持有的龙星化工 32,632,6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 21.29 元，上海图赛应向刘江山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94,748,777 元；

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上海图赛向刘江山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5,000 万元。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文件前，上海图赛同意向刘江山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支付按照融资文件标的股份对应的质押融资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金额，专项用于解除设于标的股份上的质押。刘江山同意，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双方即签

署《股份质押合同》，并将标的股份全部质押予上海图赛名下。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前一周，上海图赛同意向刘江山支付标的股份 20%的转让价款。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 3 个工作日内，上海图赛同意向刘江山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支付标的股份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2017 年 8 月 15 日；

2、委托授权事项及期限

刘江山和上海图赛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龙星化工股份转让协议（LXHG2017-1）1.1 条款的约定：刘江山同意将其持有的，除标的股份以外的龙星化工其他 60000000 股股份（简称“原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一并授权给上海使行。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除标的股份以外的龙星化工其他 60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调整为：刘江山委托并授予上海图赛行使“刘江山持有的龙星化工的 32000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原授权股份剩余的 28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授权上海图赛行使。

刘江山同意全权委托上海图赛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龙星化工的公司章程（含各项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龙星化工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下同），上海图赛同意接受刘江山的委托在龙星化工股东大会行使甲方所持目标股份的表决权，此项委托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四、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上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 97,897,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0%，其中 32,00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上海图赛行使，刘江山先生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65,897,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图赛持有上市公司 32,632,6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6.80%，被刘江山授予 32,000,000 股的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6.67%。上述两项合计，上海图赛共拥有具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 64,632,634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13.4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星化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江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江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30,530,5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7.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32,632,634 股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江山持有上市公司 97,897,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0%，其中 32,00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上海图赛行使。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